



第四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公司





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则



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则

本节考点：

- 1、保险的定义和功能
- 2、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
- 3、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



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则

考点一、保险的定义和功能

（一）保险的定义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则

考点一、保险的定义和功能

(二) 保险的功能

- 1、提供风险保障
- 2、分散风险
- 3、提供经济补偿
- 4、融资功能
- 5、促进社会稳定



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则

考点二、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

经济核算原则


随行就市原则

薄利多销原则



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则

考点三、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



风险大量原则

风险选择原则

风险分散原则



本节小结

第一节

保险经营原则

- 1、保险的定义和功能
- 2、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
- 3、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



第二节

保险营销



第二节 保险营销

本节考点：

- 1、保险营销的概念
- 2、保险营销的特点
- 3、保险营销的基本要素



第二节 保险营销

考点一、保险营销的概念

广义的保险营销即保险市场营销，就是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以保险为商品，以市场交换为中心，以满足被保险人的需要为目的，为实现保险公司管理目标而进行的一系列整体活动，包括保险市场需求的调查研究、保险市场细分、保险商品的开发设计、保险促销策略、保险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的计划与实施等。



第二节 保险营销

考点一、保险营销的概念

狭义的保险营销即保险销售，它仅仅是广义的保险营销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是指保险销售人员通过对客户的拜访和说明，分析其保险需求，将合适的保险商品介绍给客户，促使客户实施购买行为的活动过程。这一阶段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将已有的保险商品尽可能地销售出去。



第二节 保险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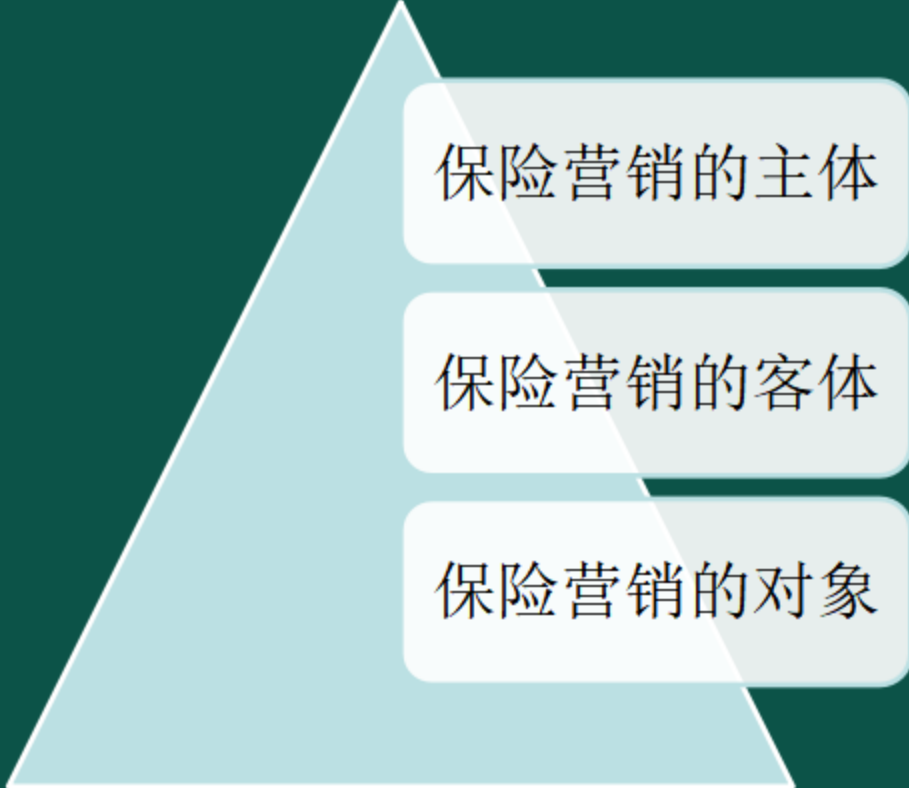
考点二、保险营销的特点

- (一) 保险营销的服务性
- (二) 保险营销的专业性
- (三) 保险营销的竞争性
- (四) 保险营销的数字化



第二节 保险营销

考点三、保险营销的基本要素



保险营销的主体

保险营销的客体

保险营销的对象



第二节 保险营销

（一）保险营销的主体

保险营销的主体包括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公司。一般来说，保险公司是保险市场上的承保人，设有营销职能部门。

保险中介公司是保险市场上的中介人，是客户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纽带。

保险中介公司与保险公司是业务合作关系。



第二节 保险营销

（二）保险营销的客体

保险营销的客体即保险商品，保险商品属于无形的服务商品。

同一般商品一样，保险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具体表现为各个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险种。



第二节 保险营销

（三）保险营销的对象

保险营销的对象即保险营销的指向者、实施营销的目标和对象，又称准投保人，包括各类自然人和法人。



本节小结

第二节 保险营销

- 1、保险营销的概念
- 2、保险营销的特点
- 3、保险营销的基本要素



第三节 保险承保



第三节 保险承保

本节考点：

- 1、承保人的职能
- 2、承保过程
- 3、承保管理
- 4、续保



第三节 保险承保

考点一、承保人的职能

承保人是指在保险合同上签署自己的名字，对风险做出接受、部分接受或拒绝等各种选择的人。

承保的总目标是选择和保持能够使公司利润迅速增长的业务。

围绕这一总目标，承保人的职能包括确定保险供给规模、确定保险价格、确定保单条件和承保分析等四项内容。



第三节 保险承保

（一）确定保险供给规模

1、影响保险供给规模的因素

（1）逆向选择

（2）承保能力

2、保险公司提高承保能力和扩大保险供给的方法

（1）合理配置业务

（2）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运用再保险



第三节 保险承保

（二）确定保险价格

- 1、对被保险人适当分类
- 2、根据保险标的和风险单位确定适当的保险费率

（三）确定保单条件

- 1、标准保单
- 2、非标准保单

（四）承保分析

- 1、对风险的定期回顾、检查和分析
- 2、对被保险人的重新归类
- 3、保险费率和损失率之间的取舍



第三节 保险承保

考点二、承保过程

- (一) 信息收集和整理
- (二) 风险识别和分析
- (三) 承保抉择和实施



第三节 保险承保

考点三、承保管理

保险公司的承保管理有四项主要任务：

①设立经营目标，以补充或支持公司的总目标；

②告诉承保人怎样完成这些特定的目标；

③定期检查承保人的工作，以便判断他们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承保指南”要求去做，是否满足了承保的目标要求；

④制定并适时修改“承保指南”，以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



第三节 保险承保

考点四、续保

续保是在一份保险合同即将期满时，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申请，要求延长该保险合同的期限，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原合同条款可能做出某些修改后继续对投保人承保的行为。



本节小结

第三节 保险承保

- 1、承保人的职能
- 2、承保过程
- 3、承保管理
- 4、续保



第四节 保险分保



第四节 保险分保

本节考点：

- 1、再保险的定义和特征
- 2、再保险的自留额与分保额
- 3、再保险的业务种类
- 4、再保险业务的安排方式



第四节 保险分保

考点一、再保险的定义和特征

（一）再保险的定义

再保险又称保险分保，是指保险人将自己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一种保险。



第四节 保险分保

考点一、再保险的定义和特征

(二) 再保险的特征

再保险的基础是原保险，再保险的产生是基于原保险人经营中分散风险的需要。再保险具有两个重要特征：

- 一是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的一种业务经营活动；
- 二是再保险合同是一种独立的合同。



第四节 保险分保

考点二、再保险的自留额与分保额

在再保险业务中，分保双方责任的分配与分担是通过确定自留额和分保额来体现的，分出公司根据偿付能力所确定的自行承担的责任限额称为自留额或自负责任额；

经过分保由分入公司承担的责任限额称为分保额、分保责任额或接受额。



第四节 保险分保

（一）自留额与分保额的计算

自留额与分保额可以以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也可以以赔款金额为计算基础。

以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的分保方式叫作比例再保险，以赔款金额为计算基础的分保方式叫作非比例再保险。



第四节 保险分保

（二）危险单位的划分

自留额和分保额都是按危险单位来确定的。

危险单位的划分既重要又复杂，应根据不同的险种和保险标的来决定。

危险单位划分的关键是要与每次保险事故最大可能损失范围的估计联系起来考虑，而不一定和保单份数相等同。



第四节 保险分保

考点三、再保险的业务种类

（一）比例再保险

比例再保险是以保险金额为基础来确定原保险人的自负责任和再保险人的分保责任的再保险方式。

（二）非比例再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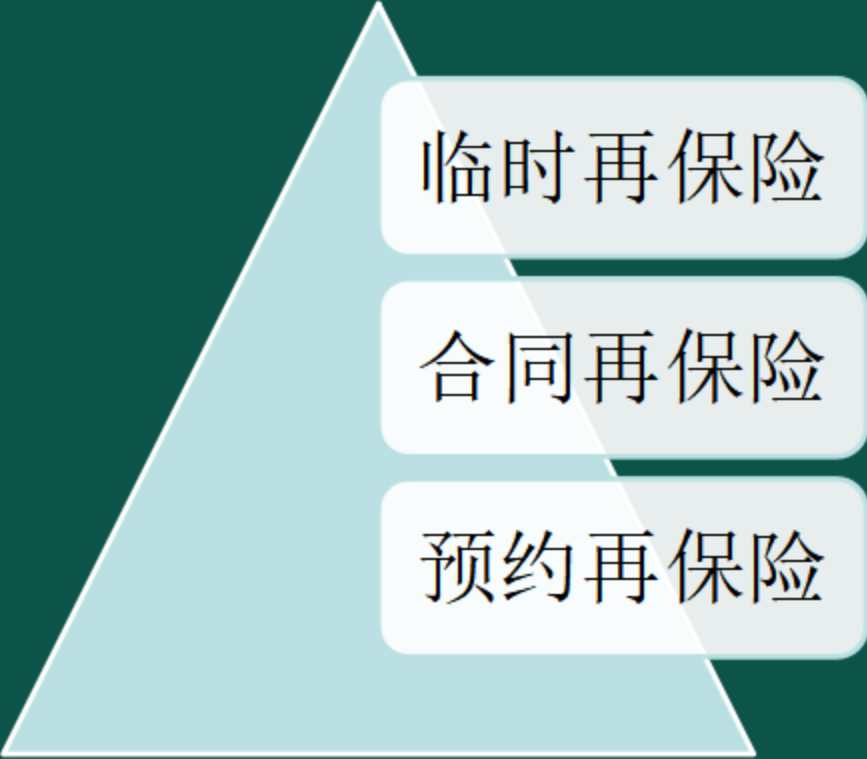
非比例再保险是以赔款金额为基础来确定再保险当事人双方责任的分保方式。

当赔款超过一定额度或标准时，再保险人对超过部分的责任负责。



第四节 保险分保

考点四、再保险业务的安排方式



临时再保险

合同再保险

预约再保险



第四节 保险分保

（一）临时再保险：对于保险业务的分出和分入，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均无义务约束的一种再保险安排方式。

临时再保险一般适用于新开办的或不稳定的业务。

（二）合同再保险：也称**固定再保险**，是指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对于约定范围内的业务有义务约束，双方均无权选择的一种再保险安排方式。

（三）预约再保险：分出公司对合同约定的业务是否分出，可自由安排而无义务约束，而分入公司对合同约定的业务必须接受且无权选择的一种再保险安排方式。



本节小结

第四节 保险分保

- 1、再保险的定义和特征
- 2、再保险的自留额与分保额
- 3、再保险的业务种类
- 4、再保险业务的安排方式



第五节

保险理赔



第五节 保险理赔

本节考点：

- 1、保险理赔的程序
- 2、保险理赔监管要求



第五节 保险理赔

考点一、保险理赔的程序

1、确定理赔责任

2、确定损失原因

3、查勘损失事实【确定损失状况、认定求偿权利、估计

损失金额】

4、赔偿给付

5、损余处理和代位求偿



第五节 保险理赔

考点二、保险理赔监管要求

(1) 各保险公司应在公司外部网站上公布，并在各营业网点（包括代理网点）明显位置公示理赔（给付）服务的具体流程、所需材料清单、联系电话等，方便保险消费者了解相关的服务标准和具体程序。

(2) 保险公司在为客户办理索赔（申请保险金）手续时，对所需材料应一次性向客户书面告知，并按不同类型的案件明确赔付时限。若因实际情况不能一次性告知的，或不能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的，保险机构应及时向保险消费者做好说明及解释工作。



第五节 保险理赔

(3) 各保险公司要结合理赔（给付）服务的实际情况，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在规范理赔（给付）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改进服务，尽量简化管理（给付）程序和所需材料，制定相关的服务承诺并及时予以公布。

(4) 各保险公司要对外公布理赔（给付）服务的投诉电话或联系方式，定期对保险消费者的投诉进行分析，并针对理赔（给付）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加以改进，确保保险消费者的各类投诉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五节 保险理赔

(5) 各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理赔（给付）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理赔（给付）服务质量回访制度，加大对理赔（给付）时效、赔付质量、投诉处理效果等方面的考核力度，切实提高保险消费者的满意度。

(6) 各保险公司应建立并完善理赔（给付）服务责任人制度，从总公司到地市级分支机构均应指定一名高管人员为理赔（给付）服务责任人，指定一个部门为理赔（给付）服务的责任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理赔（给付）服务的联系人。



本节小结

第五节 保险理赔

- 1、保险理赔的程序
- 2、保险理赔监管要求



第六节

保险资金运用



第六节 保险资金运用

本节考点：

- 1、保险资金定义及运用要求
- 2、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特点
- 3、保险投资的概念及作用
- 4、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的分类



第六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一、保险资金定义及运用要求

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①银行存款；②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③投资不动产；④投资股权；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第六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二、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特点

- 1) 资金来源有一部分是资本金，大部分是保险费收入，而保险费收入是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和到期给付的预收资金，具有负债性质。
- 2) 保险公司的资金流动方向是收入在先，支出在后，基本不需要垫付资金来保证成本和费用的支出。
- 3)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不存在循环往复、周而复始的状况。
- 4) 保险资金具有流入的确定性和流出的不确定性的特点。
- 5) 保险费率的制定具有一定的预测性。



第六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三、保险投资的概念及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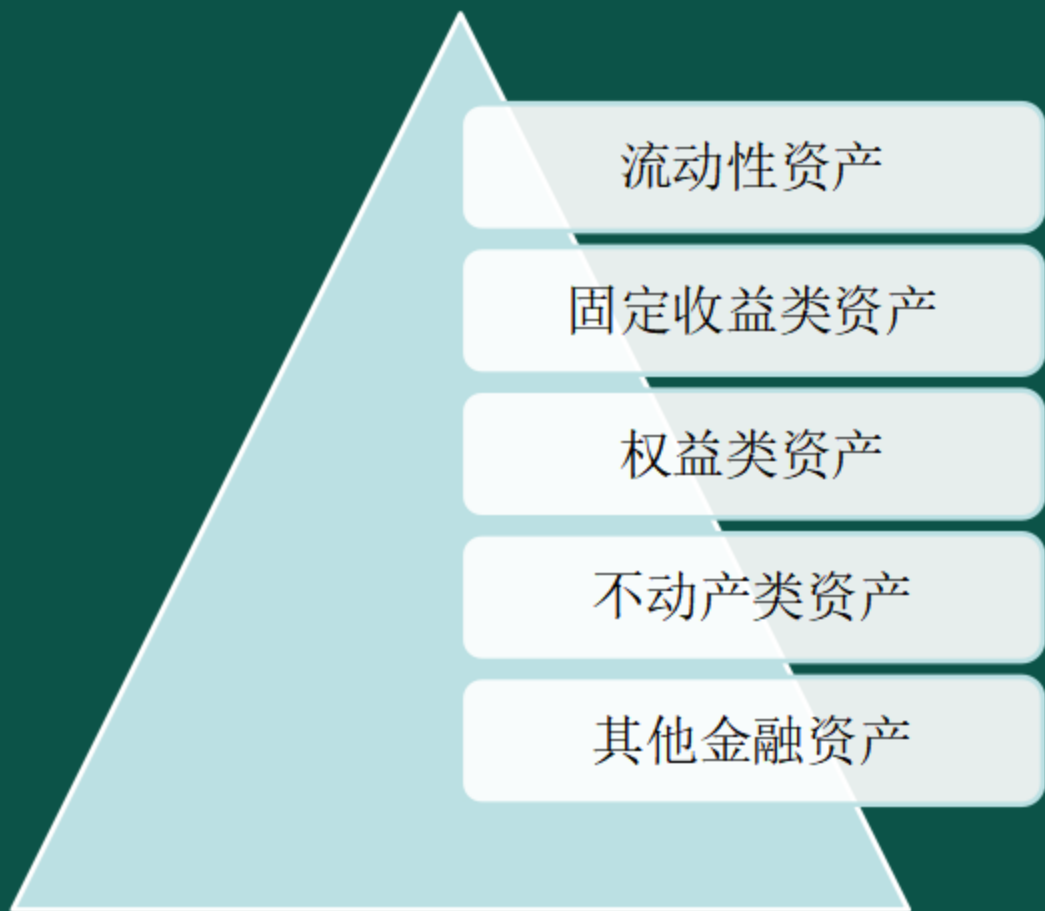
（一）保险投资的定义

保险投资也称**保险资金运用**，是指保险公司将自有资本金和保险准备金通过法律允许的各种渠道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经营活动。



第六节 保险资金运用

考点四、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的分类





本节小结

第六节 保险资金 运用

- 1、保险资金定义及运用要求
- 2、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特点
- 3、保险投资的概念及作用
- 4、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的分类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